

# 第一部分 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加挂“广州市建筑工程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建筑工程学校”牌子)。英文名称：Guangzhou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School。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水边街 71 号。网址：www.gzjg.net，学校有三元里和泉溪两个校区。三元里校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水边街 71 号，泉溪校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村北。

**第三条** 学校隶属于广州市教育局，为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公益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办学规模由广州市政府核定。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为本，能力核心”的职业教育观，秉承“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训，弘扬“崇德扬善、乐学精技”的校风，培养遵纪守法，人格健全，身心健康，具有现代公民素质、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综合职业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校歌为“建设者之歌”。

学校校徽外形为提篮形，以建筑施工蓝图的蓝色作为基底颜色，寓意学校立足建筑行业，是培养“精心描绘蓝图、严谨建造广厦”技术人才的摇篮。提取“建校”两个字的拼音首字母“JX”，以建筑立面方式进行构图造型，其中“J”表现高层建筑的稳重、挺拔，“X”表现多层建筑的多样、灵动，充分体现学校服务于建筑行业的办学特色。

学校校庆日定在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六。

**第五条** 学校立足广州，面向广东，辐射华南，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紧扣国家基本建设行业人才需求的变化，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构建以建筑类专业为龙头、适应行业分工细化需求的学校专业组群。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建设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注重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把学校建设成底蕴深厚、薪火相传，专业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国内知名中等职业学校。

## 第二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监督保障、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校长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任免，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措施。

(二) 提出学校的长远发展目标和任期责任目标, 经教代会通过, 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后组织实施;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教师素质。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计划, 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四) 组织学校教学活动、教育研究、德育教育、后勤管理、社会服务和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筹措和管理学校经费,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七)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决定学校人员岗位的设置,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落实教职员聘用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数, 聘任中层干部。

(八)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 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九) 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十) 法律法规、上级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

**第八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 副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副校长对校长负责, 协助校长分管具体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的战斗堡垒, 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负责学校的政治领导, 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协助校长办好学校。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一) 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负责学校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按党章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三)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 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

(四) 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选拔任用工作, 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的考察和后备干部的培养。

(五) 领导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规划并组织教职工开展政治学习, 指导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组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七) 支持教代会、校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八) 负责学校统战工作, 支持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九) 党章和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 设置内部机构, 设立办公室(与组织人事科合署)、教务科(与教研室合署)、学生科(与保卫科合署)、招生就业指导科、总务科、财务科、技能培训鉴定科等管理机构, 履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 设立若干教学机构, 负责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 设立若干教辅机构, 负责图书资料与

网络信息的建设和管理、医疗保健和心理咨询等。依据上级部门的核定，学校各部门设科长（主任）、副科长（副主任）若干名，实行聘任制，在校长领导下履行职责。工会、共青团组织按其章程设置。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学校成立教职工大会（或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会、校监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由校长颁布实施；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议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学校工会是代表全校工会会员集体利益的独立法人，法人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依法与学校行政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协调劳动关系，支持学校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

**学校工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依法维护教职工民主权利，监督校务公开，参与制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 （二）协调劳动关系，监督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劳动卫生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贯彻执行。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针对女职工的特殊问题做好保护工作。
- （三）协助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教职工生活福利，做好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调解处理教职工的矛盾纠纷，开展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 （四）工会法和工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监督委员会。校务监督委员会是教职工参与和监督学校事务管理的民主监督机构，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对学校热点难点事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等事项实施监督。校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纪检委员、工会主席、普通教师代表若干人组成，通过教代会选举产生。

**校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知情权。向学校和教职工了解工作情况，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掌握校务的决策、管理和执行情况。
- （二）监督权。列席或参加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等的研究讨论，对“三重一大”事项，

党务、校务、财务公开以及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的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三) 建议权。对学校党务、校务等事务的公开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反映权。对党委和行政部门拒不吸纳校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或发现有违规操作及腐败现象时,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学校设办学指导委员会。办学指导委员会由上级主管部门代表、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等组成。对学校发展战略、办学定位、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诊断和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效益等。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评估机制,把学校安全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措施等制定实施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对重大事项实施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先前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充分尊重和运用预测评估结果,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学校安全稳定问题的发生,实现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有机统一。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学校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依法施教、依法决策水平。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的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规范教学管理,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切实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文化基础、专业知识教学,重视专业技能、综合职业能力培养,重视职业素养培养。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订并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组织教学活动、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重视教科研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实践,认定、宣传和推广教科研成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研活动,开展课程改革和教学模式改革,构建具有职教特色的职业化课程模式,倡导和推行“工学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等教学模式与学习模式。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督导测评。

## 第四章 德育与学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开展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德育工作机制，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德育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树立全员参与的意识，加强德育专兼职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以下德育工作：

（一）按规定开设德育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二）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开展文明习惯和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以及行为规范教育，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广泛开展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文体体育、志愿服务等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和心理健康意识。

（五）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搭建学校、家庭共同育人平台。

（六）其他相关德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手续，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生档案，严格学籍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加入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参加志愿服务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政策及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遵守并履行下列规定及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提供一定的资助，鼓励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互相帮助。

**第三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四十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重视学生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等教育，对品德高尚、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予以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实行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教职员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保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职员享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待遇，逐渐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到为人师表、依法执教，承担培育人才、研究学术、传播和发展先进文化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加强师德教育，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组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教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历进修或提高业务能力的培训，学习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技能。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参加职业培训和企业实践。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奖惩和申诉制度。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对所受处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做好离退休教职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六章 后勤、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总务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做好膳食、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服务有关规定，绿化、保洁、安全保卫、物业管理、食堂等后勤服务可采用社会

化服务模式，实行外包。同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办学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按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并上交财政，每年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预算。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向教代会通报。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收费，做好财务公开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认真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计划，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财务支出专人审批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合理规划、建设校园。遵从低碳生态原则，优化、美化校园环境；注重校园文化建设，体现环境育人理念。新建、扩建、改建的校舍应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学校基本建设、物资采购、维修保养等项目的招标采购，严格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产管理制度，建立校产档案。校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做好校产的登记、使用、维护、变更和报废等资产管理工作，完善监管机制，提高校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条** 学校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膳食卫生安全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毒等预防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第七章 社会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其他院校、行业企业交流合作，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开发，共同打造建设领域职教品牌。

**第六十二条** 学校注重校企合作，加强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实习就业、企业员工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建设行业的需求，利用师资和场地积极开展行业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发挥在职教领域、专业领域承担的社会职务的优势，推广课改成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引领建筑类中职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周边地区、社区的联系，搭建互帮互惠平台，服务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友联系工作机构，建立校友资源库，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报学校领导班子审议，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同上。

**第六十八条** 学校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十条** 本章程共计八章 70 条，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校，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校徽；

附件二：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校歌。